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文件

广北燃发字〔2019〕64号

关于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的通知

我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北发改委〔2019〕5号）。现我公司决定立即执行北发改委〔2019〕5号文，降低天然气的销售价格，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给广大用户。

按照文件中的计算公式，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如下：

一、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从3.0元/标准立方调整为2.97元/标准立方，下调0.03元/标准立方。

二、工业用气销售价格从4.05元/标准立方调整为4.01元/标准立方，下调0.04元/标准立方；大工业客户根据用气量可

另行协商。

三、商业用气销售价格从 4.35 元/标准立方调整为 4.31 元/标准立方，下调 0.04 元/标准立方；大商业客户根据用气量可另行协商。

四、本通知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鉴于我司收到上述文件时，2019 年 5、6 月的天然气费已经按照调整前的价格完成结算，由此多结算的金额我司将于 2019 年 7 月的天然气费中予以扣减。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公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1 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政管理局、市燃气管理处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1 日印发
